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
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0月23日，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众合金”）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疏忽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，现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特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1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同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天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日